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瞿晓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涟水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优先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布局，启动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由于涟水项目地靠近公司现有宿迁、盐城、扬州三大基地，公司可以通过产能集群效应，实现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共享，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是公司平衡调整各地产能落地节奏、优化产能布局的选择。同时，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化先进的 N 型制造产能，并可以得到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大力扶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涟水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12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涟水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分三期建设）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6.3 亿元人民币（含配套流动资金）

● 投资项目的背景：由于该项目地靠近公司现有宿迁、盐城、扬州三大基地，公司可以通过产能集群效应，实现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共享，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是公司平衡调整各地产能落地节奏、优化产能布局的选择。同时，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快速形成规模化先进的 N 型制造产能，并可以得到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大力扶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环评、能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3、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光伏产能逐步扩大，组件的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电池、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提升公司 N 型先进产能规模及产品竞争力，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优先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布局。由于淮安市涟水产业园靠近公司现有宿迁、盐城、扬州三大基地，公司可以通过产能集群效应，实现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共享，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是公司平衡调整各地产能落地节奏、优化产能布局的选择，具体启动项目规划如下：

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分三期建设。预期 2024 年 3 月土建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快速形成产能。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为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涟水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邹琨

（3）注册资本金：公司尚未注册，预计资本金 20 亿元

（4）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效光伏切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5）股权结构：预计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注：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迎宾大道南侧、机场中路东侧、蒋庵东路西侧、中欧路北侧

（3）项目内容：

新建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厂房及配套建筑物。项目建设总用地约 1300 亩（上述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4）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96.3 亿元人民币（含配套流动资金）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项目预期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的代建厂房自土地摘牌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每期项目厂房建设周期不超过 7 个月，设备安装周期计划不超过 6 个月（设备进场之日起算）。

（7）项目收益：投资回收期为 3.15 年（不含建设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淮安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切片 +14GW 电池 +14GW 组件项目符合淮安市制造业重点项目认定标准，有利于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可以享受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大力扶持。

由于涟水产业园靠近公司现有宿迁、盐城、扬州三大基地，公司可以通过产能集群效应，实现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共享，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是公司平衡调整各地产能落地节奏、优化产能布局的选择。同时，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并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的整体布局，快速形成规模化先进的 N 型制造产能，有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环评、能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本项目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后续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3、成本控制的风险。随着光伏产能逐步扩大，组件的价格也在逐步降低，从而影响电池、切片及下游产品的价格，影响项目盈利。需要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经济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晓铧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若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2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4,970.1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2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485.0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5-10	2,485.09 -4,970.18	0.67-1.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2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12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9,701,78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9,771,314	87.84	3,289,473,103	8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46,010	12.16	398,744,221	10.81
总股本	3,688,217,324	100.00	3,688,217,32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12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4,850,89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9,771,314	87.84	3,264,622,208	8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46,010	12.16	423,595,116	11.49
总股本	3,688,217,324	100.00	3,688,217,32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48.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3 亿元，流动资产 416.84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54%、4.75%、2.40%。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41%，货币资金为 187.95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瞿晓铧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 7 日，瞿晓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瞿晓铧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瞿晓铧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和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专注公司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公司以光伏组件业务为基础，向光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光伏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光伏系统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卓尔不同”的经营理念和“成就客户、创新思变、百折不挠、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实现“让太阳能走进千家万户，给子孙后代更美好的地球”的企业愿景。基于公司在光伏组件技术、国际化经营能力、品牌和渠道、运营效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拟通过如下战略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1）利用好光伏老旧产能小（历史包袱轻）的有利条件，快速形成 N 型产能的后发优势，稳步提升组件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2）发挥储能业务在手订单多、海外市场渠道和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围绕储能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3）光储主业协同发展，电力电子和分布式储能等新业务配合，形成一体化的光储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拓宽应用边界和市场机会，创造多元价值。

三、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宏达股份股票代码：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宏达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6%	600499.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	601058.SH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6.46%	00189.HK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6.66%	00189.HK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00472.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 年 8 月 9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预计将减少 175,436,620 股（占总股本约 8.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175,436,62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 8.63%）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预计减少 175,436,620 股（占总股本约 8.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436,620	8.63%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2,032,000,000 股，新华联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1%；新华联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后续根据重整计划安排，陆续解除质押和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二、查阅地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傅军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什邡市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8.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75,436,620 股 变动比例：8.63%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之日 方式：司法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傅军
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执行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由此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预计由 175,436,620 股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8.63%降至 0%。

● 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收到新华联控股《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8 月 9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送达新华联控股。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若上述权益变动完成，新华联控股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436,620	8.63%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后续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将陆续解除质押和冻结。

2、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信息，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目前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若本次司法划转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75,436,620 股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8.63%降至 0%，新华联控股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公司和新华联控股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3,512,54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65%-1.30%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0,348,000	52.34	81,348,000	52.99	82,348,000	53.64
无限售流通股	73,164,547	47.66	72,164,547	47.01	71,164,547	46.36
总股本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9,29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94.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 102,327.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09%、4.67%、3.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6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书堂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或股东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93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6 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3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4,393.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8,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3.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4,393.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